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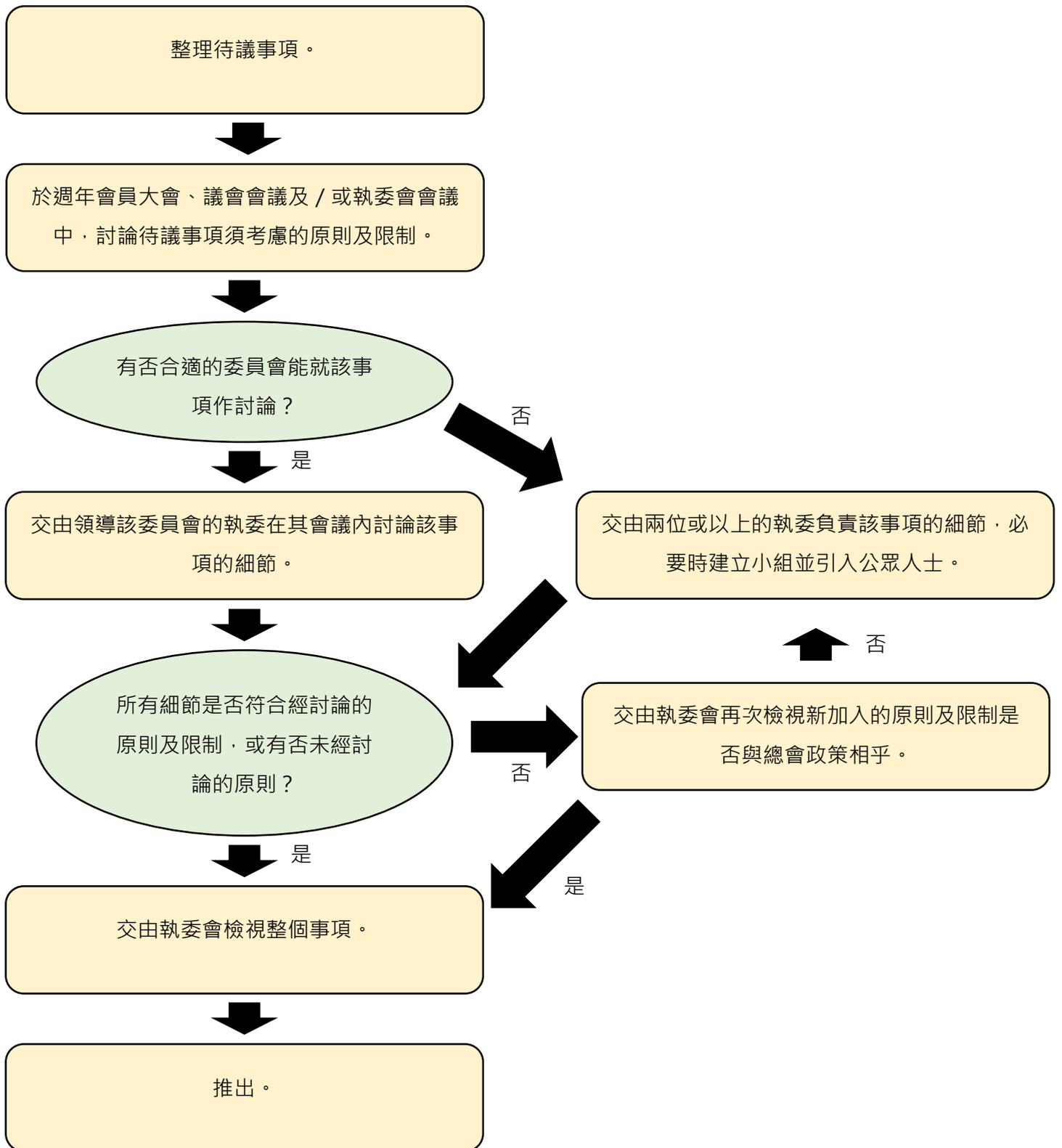
5.1.1 議事程序

背景：

過去數年，總會與會員、外界人士、以至外部組織發生了不少磨擦，涵蓋選拔、賽事、教練、發展及行政等範疇。經觀察，很多磨擦的核心原因是，作出一些決定前，未能安排足夠時間作討論及諮詢，或該事項涉及較高層次的考慮因素。導致全盤討論工作落在執委會身上，政策推出時未盡完善。尤其是在執委會未能舉行會議時，情況變得更不理想。

本指引旨在加強總會與公眾間的溝通、增加公眾話語權、確立各委員會的地位及給予執委會委員更大能量，目標是加強政策的認受性、令施政更暢順、和活用總會所有人材。現希望能按實際情況，與各持份者磨合及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議事指引：

- 1 總會須整理待議事項，並包括以下內容：
 - 1.1 未來一個月各委員會的議程內容；及
 - 1.2 過去一段時間，現行機制無法涵蓋的待解決／已解決事項。
- 2 將待議事項包含在週年會員大會、每雙數月份舉行的議會會議及／或每月首個星期一舉行的執委會會議的議程中，討論須考慮的原則及限制。
- 3 於會議中決定有否合適的委員會能處理該事項。
如有，則交由委員會訂定細節。委員會主席應代表執委會，於委員會的討論當中反映執委會的考慮；
如否，則交由兩位或以上的執委負責該事項的細節，並可在必要時建立小組和引入公眾人士。
- 4 委員會主席須領導委員會決定所有細節是否符合經討論的原則及限制，及有否出現未經討論的原則。如符合，則可交予執委會檢視整個事項；如有未經討論的原則，則交由執委會再次檢視新加入的原則及限制是否與總會政策相乎。如不相乎，事項應發還委員會作修定。
- 5 推出。



本指引須適度改變一部分現行做法：

- 1 各執委及委員會應於每月月頭提交待討論的事項或議題。
- 2 總會須於會議前盡早發放議程。如能發放初步建議或藍本則更佳。
- 3 各與會者應先了解會議內容及整理立場和考慮。
- 4 把會議分級：
於「週年會員大會」討論運作方針及願景；及
於「議會會議」討論憲制改變；及
於「執委會會議」討論運作安排。
- 5 縮減所有會議的報告時間，最理想是以文字報告取代。同時，增加討論時間。
- 6 於執委會會議內的討論應圍繞原則、限制及總會整體方針，避免深入細節。
- 7 會議記錄應在完成會議後一星期內發出。確保事項能盡早進入下一程序。
- 8 委員會的主席應代表執委會，把執委會的考慮元素反映在討論當中。因此執委會在最後檢視整個事項時，如細節與早前定下的原則沒有明顯衝突，應尊重委員會的會議成果。

除特殊情況，所有事項須按本指引展開討論程序。總會執委會保留決定權。

授權執委就恆常事務作決定

總會一向以執委會集體決定處理各項事務。為促進效率，建議授權執委以執委及／或委員會主席身份按指定原則就一些恆常事務自行作出決定：

1. 職員超時工作及請假—義務秘書
2. 委任賽事控制員—技術秘書
3. 封場—技術秘書
4. 委任屬會協辦總會活動—賽事秘書
5. 委任訓練班教練—訓練秘書
6. 舉辦訓練班—訓練秘書

執委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平衡總會利益和方向，公佈前須知會執委會。總會執委會保留決定權。